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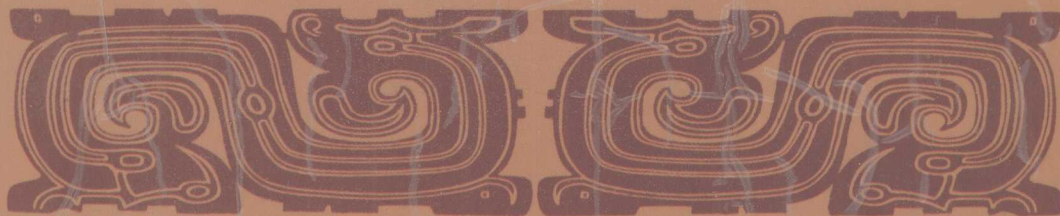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

儒藏

史部
第三十二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四川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編

儒藏·史部

歷代學案

第十九冊

四川大學出版社 二〇〇五年



儒藏

目錄

目錄

清儒學案

六（卷一〇二至卷一二二）

刁忠民

李文澤校點

郭齊審稿

.....

一

清儒學案卷一百二

容甫學案

容甫治經、專宗漢學、不喜宋儒。其學無所不窺、尤深於史、摯求三代學制及文字訓詁制度名物、故所著以述學名。文特淵雅、考據詞章、二者兼之。述容甫學案。

汪先生中

汪中字容甫、江都人。少孤、家貧、不能就外傳、母鄒授以四子書。稍長、就書賈鬻書於市、因徧讀經史百家、過目成誦。年二十、補諸生。乾隆丁酉、選拔貢生、學使謝墉每試、別置一榜曰、余之先容甫爵也。若以學、當北面事之。以母老、竟不赴朝考。先生篤志經術、與同郡王念孫、劉台拱爲友、共事討論。其治尙書、有尙書考異。治禮、有儀禮經注正譌、大戴禮記正誤。治春秋、有春秋述義、春秋列國官名異同考。治小學、有爾雅補注及小學說文求端。其論

國朝古學之興、顧炎武開其端。河洛矯誣、至胡渭而紂。中西推步、至梅文鼎而精。力攻古文者、閻若璩也。專治漢易者、惠棟也。凡此皆千餘年不傳之絕學、及戴震出、而集其大成。擬作六儒頌、未成。嘗博考先秦古籍、三代以上學制廢興、使知古人所以爲學者。凡虞夏第一、周禮之制第二、周衰列國第三、孔門第四、七十子後學者第五。又列通論、釋經、舊聞、典籍、數典、世官目錄凡六、而自題其端曰、周禮太史云云。當時行一事則有一書、其後執書以行事、又其後則事廢而書存、至宋儒已後、則并其書之事而去之矣。又曰、有官府之典籍、有學士大夫之典籍、有故老之傳聞。行一事有一書、傳之後世、奉以爲成憲、此官府之典籍也。先王之禮樂政事、遭世之衰、廢而不失、有司徒守其文、故老能言其事、好古之君子閱其浸久而遂亡也、而書之簡畢、此學士大夫之典籍也。又曰、古之爲學士者、



官師之長、但教之以其事、其所誦者、詩、書而已。其他典籍、則皆官府藏而世守之、民間無有也。苟非其官、官亦無有也。其所謂士者、非王侯公卿大夫之子、則一命之士、外此則鄉學小學而已。自辟雍之制無聞、太史之官失守、於是布衣有授業之徒、草野多載筆之士、教學之官、記載之職、不在上而在下。及其衰也、諸子各以其學鳴、而先王之道荒矣。然當時諸侯去籍、秦政焚書、有司之所掌蕩然無存、猶賴學士相傳、存其一二、斯不幸中之幸也。又曰、孔子所言、則學士所能爲者、留爲世教。若其政教之大者、聖人無位、不復以教子弟。又曰、古人學在官府、人世其官、故官世其業。官既失守、故專門之學廢。其書稿草略具、亦未成。後乃即其考三代典禮及文字訓詁、名物象數、益以論撰之文、爲述學內篇三卷、外篇一卷、子喜荀續輯補遺一卷、別錄一卷、凡六卷。又熟於諸史地理山川阨要、著

有廣陵通典十卷、及秦蠶食六國地表、金陵地圖

考、他著有經義知新記一卷、國語校文一卷、舊學

釋疑一卷、遺詩五卷。乾隆五十九年卒、年五十一。參

王引之撰行狀、凌廷堪撰墓志銘、子喜荀撰家傳、繆荃孫撰清史儒

學傳稿

述學

釋三九上

一奇二偶、一二不可以爲數、二乘一則爲三、故三者數之成也。積而至十、則復歸於一。十不可以爲數、故九者數之終也。於是先王之制禮、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三爲之節、三加三推之屬是也。三之所不能盡者、則以九爲之節、九章九命之屬是也。此制度之實數也。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何以知其然也。易近利



市三倍、詩如賈三倍、論語焉往而不三黜、春秋傳三折肱爲良醫、楚辭作九折肱、此不必限以三也。論語季文子三思而後行、雌雉三嗅而作、孟子書陳仲子食李三咽、此不可知其爲三也。論語子文三仕三已、史記管仲三仕三見逐於君、三戰三走、田忌三戰三勝、范蠡三致千金、此不必其果爲三也。故知三者虛數也。楚辭雖九死其猶未悔、此不能有九也。詩九十其儀、史記若九牛之亡一毛、又腸一日而九迴、此不必限以九也。孫子善守者藏於九地之下、善攻者動於九天之上、此不可以言九也。故知九者虛數也。推之十百千萬、固亦如此。故學古者通其語言、則不膠其文字矣。

釋三九中

古之名物制度不與今同也。古之語不與今同也。故古之事不可盡知也。若其辭、則又有二焉。曰曲、曰形容。何以知其然也。曲禮、歲凶、年穀不登、膳不

祭肺。禮、食殺牲則祭先、周人以肺。不祭肺、則不殺也。鄭義。然不云不殺、而云不祭肺。坊記、大夫不坐羊、士不坐犬。古者殺牲、食其肉、坐其皮、不坐犬、羊、是不無故殺之。鄭義。然不云不無故殺之、而云不坐犬、羊。春秋傳、衛懿公好鶴、鶴有乘軒者。鶴無樂乎軒、好鶴者不求其行遠。謂以卿之秩寵之、以卿之祿食之也。故曰鶴實有祿位。然不云視卿、而云乘軒。論語、孔子見冕者、雖狎、必以貌。冕、非常服、當其行禮、夫人而以貌也。惟卿有玄冕、云冕者、斥其人也。謂上大夫也。然不云上大夫、而云冕者、此辭之曲者也。禮器雜記、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豚實於俎、不實於於豆。豆、徑尺、併豚兩肩無容、不揜。此言乎其儉也。本鄭義。樂記、武王克商、未及下車、而封黃帝、堯、舜之後。大封必於廟、因祭、策命不可於車上行之。此言乎以是爲先務也。詩、嵩高維嶽、峻極於天。此言乎其高也。本劉縯義。此辭之形容者也。

周人尚文、君子之於言、不徑而致也、是以有曲焉。辭不過其意、則不鬯、是以有形容焉。名物制度可考也、語可通也、至於二者、非好學深思、莫知其意焉。故學古者知其意、則不疑其語言矣。

釋三九下

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三年者、言其久也。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若其非道、雖朝沒而夕改可也。何以知其然也。昔者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舜倫攸斃、天乃畀洪範九疇。鯀則殛死、禹乃嗣興、舜倫攸叙、天乃畀洪範九疇。蔡叔啓商、蒞間王室、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以爲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此改乎其父者也。不寧惟是、虞舜側微、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祗載見瞽瞍、夔夔齋、栗、瞽瞍亦允。若曾子曰、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諷父母於道、此父在而改於其子者也。是非

以不改爲孝也。然則何以不改也。爲其爲道也。三年云者、雖終其身、可也。自斯義不明、而後章惇、高拱之邪說出矣。

婦人無主答問

問曰、凡祭、婦人無主、於禮有徵乎。答曰、謹按春秋公羊文、公二年傳、虞主用桑、檀弓、虞而立尸。士虞禮記、男、男尸、女、女尸。虞卒哭、祔、練、祥、禫、皆男女別尸、別尸則別主、虞卒哭、祔、婦人既有主矣。公羊傳練主用栗。注、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之間、易用栗。祥禫之祭、婦人猶有尸、而於練不爲作主、斯不然也。埋其虞主而不作練主、斯又不然也。自練至毀廟、惟一主。然則婦人有主明矣。祔禮之見於雜記喪服小記者、婦祔於祖姑、妾祔於妾祖姑。公子公孫之爲士大夫者、其妻祔於諸祖姑、亡則皆中一以上而祔。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祔於女君祖姑。有三人、則祔於親者。始來仕無廟者、夫卒而祔



於其妻。其妻爲大夫而卒，而後其夫不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不易牲。妻卒，而後夫爲大夫，而祔於其妻，則以大夫牲。苟所祔者無主於廟，則後之虞主於何而祔？婦雖與夫同廟，亦有分祭之禮，故雜記男子祔於王父，則配女子祔於王母，則不配。若婦人無主，王母何以得專其祭？穀梁傳文公二年正義，麋信叙錄，字南山，東海人。魏樂平太守。引衛次仲次當

作敬。云：宗廟主皆用栗，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祭訖，納於西壁，塹中去地一尺六寸。右主謂父

左主謂母，是可據也。問曰：吉祭婦人，何以無尸也？答曰：謹按少牢饋食禮，筮尸之命曰：孝孫某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以某之某爲尸，尙饗。是婦人與夫共筮一尸，非無尸也。吉祭雖止男尸，尸既孫行其體，於祖父母則一，斯不必更象以孫婦矣。鄭注司几筵云：雖合葬及同時在殯，皆異几。體實不同，祭於廟中同几，精氣合

是其義也。中又論之：婦人之尸，必使異姓，不使賤者。若並筮二尸，其爲夫婦不可必知，交錯室中，於事爲褻，在於禘祫尤不可行。故援爵諡從夫之義，不立女尸，至於主則無嫌也。其有異宮若周祭姜嫄、魯祭仲子，亦必有尸矣。

方苞侍郎家廟不爲婦人作主，以爲禮也。中謹據禮正之如此。

女子許嫁而壻死，從死及守志議

女子之嫁，其禮有三：親迎也、同牢也、見舅姑也。若夫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固六禮與。然是禮所由行也，非禮所由成也。何以知其然也？曾子問曰：昏禮既納幣，有吉日，女之父母死，則如之何？孔子曰：壻使人弔。如壻之父母死，則女之家亦使人弔。父喪稱父，母喪稱母，父母不在，則稱伯父世母。婿已葬，壻之伯父致命女氏曰：某之子有父母之喪，不得嗣爲兄弟，使某致命。女氏許諾而不敢嫁，禮

也。壻免喪、女之父母使人請、壻弗取、而後嫁之、禮也。女之父母死、壻亦如之。由是觀之、請期之後、其可以改嫁者凡四焉、而皆謂之禮、然則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是禮之所由行也、非禮之所由成也。故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曾子問曰、親迎女在塗、而壻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縞總以趨喪。女在塗、而女之父母死、則女反。於是鄭氏增成其義曰、未有期三年之恩也。明乎親迎而後可以喪其舅姑、親迎而後可以出降之服、服其父母也。先王制禮、以是爲不可過也。故女子許嫁而壻死、從而死之、與適壻之家事、其父母爲之立後而不嫁者、非禮也。夫婦之禮、人道之始也、子得而妻之、則父母得而婦之。故昏之明日、乃見於舅姑、父得而妻之、則子得而母之。故繼母如母、不爲子之妻者、是不爲舅姑之婦也。不

爲父之妻者、是不爲子之母也。故許嫁而壻死、適壻之家事、其父母爲之立後而不嫁者、非禮也。禮、女未廟見而死、不遷於祖、不祔於皇姑、壻不杖、不菲、不次、歸葬於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今也生不同室而死則同穴、存爲貞女、沒稱先妣、其非禮孰甚焉。婦人內夫家外父母家、父母、生我者也、夫、成我者也、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婦人不二斬、故爲夫斬、則爲父母期、未有夫婦之恩而重爲之服以降其父母、於壻爲無因、於父母爲不孝、失禮之中、又失禮焉。女之嫁者爲人後者、並以出降爲父母期。若使非我大宗而強爲之後、是所謂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也。何以異於是。先王惡人之以死傷生也、故爲之喪禮以飾之、其有不勝喪而死者、禮之所不許也。其有以死爲殉者、尤禮之所不許也。雖然、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恩、不可解於心、過而爲之死、君子猶哀之。苟未嘗以身事之、而以

身殉之、則不仁矣。女事夫、猶臣事君也。仇牧、苟息、君亡與亡、忠之盛也。其君苟正命而終於寢、雖近臣猶不必死也。若使巖穴之士未執贄爲臣、號呼而自殺、則亦不得謂之忠臣也。何以異於是哉。劉台拱曰、歸太僕曰、女子未有以身許人之道也。女未嫁、而爲其夫死、且不改適、是六禮不備。壻不親迎、比之於奔、其言婉而篤矣。中以爲未盡也。事苟非禮、雖有父母之命、夫家之禮、猶不得遂也。是故女子欲之、父母若壻之父母得而止之。父母若壻之父母欲之、邦之有司、鄉之士、君子得而止之。周公監於二代、而制爲是禮。孔子述之。意周公、孔子不可非乎。則其禮不可過也。故曰過猶不及。

昏姻之禮、成於親迎。後世不知、乃重受聘。以中所見、錢塘袁庶吉士之妹、幼許嫁於高秀水鄭贊善之婢、幼許嫁於郭。旣而二子皆不肖、流蕩轉徙、更十餘年、壻及女之父母咸願改圖、而二

女執志不移。袁嫁數年、備受箠楚、後竟賣之、其兄訟諸官、而迎以歸、遂終於家。鄭之婢爲郭所窘、服毒而死。傳曰、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若二女者、可謂愚矣。本不知禮而自謂守禮、以殞其生、良可哀也。傳曰、一與之齊、終身不二。不謂一受其聘、終身不二也。又曰、烈女不事二夫。不謂不聘二夫也。歸太僕曰、女子在室、惟其父母爲許聘于人而已、無與焉。純乎女道而已、善夫。

居喪釋服解義

居喪釋服之禮、王制、祭天地社稷、越紼而行事。一也。曾子問、天子崩、未殯、五祀之祭不行。旣殯而祭。自啓至於反哭、五祀之祭不行、已葬而祭、二也。周語、襄王使大宰文公及內史興賜晉文公命。命於武宮。設桑主、布几筵、大宰莅之。晉侯端委以入、大宰以王命命冕服、內史贊之。三命而後即冕服。時去獻公之卒已十有六年、文公不欲繼於惠、懷故



假居喪即位之禮行之。其天子錫命、諸侯之正禮、固如此也。三也。曲禮、既葬、見天子曰類見。四也。又言諡曰類注、使大夫行、象聘問之禮。大夫爲君三年、見於天子則玄冕。五也。左氏春秋文公元年傳、凡君即位、卿出並聘。六也。聘禮、遭喪、將命於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注、不以純凶接純吉。七也。又聘君若薨於後、赴者未至、則哭於巷、衰於館。注、衰於館、未^③可以凶服出見人、其聘享之事自若吉也。賈公彥云、其行正聘享則著吉服。雜記云執玉不麻是也。八也。聘禮又云、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注、君納之、乃朝服、反命、出公門、釋服。九也。檀弓、士惟公門說齊衰。曲禮、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服問、惟公門有稅齊。曲禮正義引熊安生云、父之喪、惟扱上衽不入公門、杖齊衰、則屨不得入。十也。郊特牲、郊祭之日、喪者不敢凶服。十一也。喪服小記、養有疾者、不喪服。十二也。曾子問、君薨、世子生、告於

君、大祝、大宗、大宰皆裨冕。十三也。士喪禮、筮宅、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十四也。檀弓、弁葛經而葬、與神交之道也。十五也。喪服小記、雜記、祥祭、朝服。既祭、乃服素縞麻衣。十六也。其非三年之喪釋服者、雜記、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蕤、占者皮弁。一也。又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二也。士喪禮、將葬卜日、族長泣卜、及宗人吉服、立於門西、東面南上。三也。雜記、含者委璧於殯東南、宰夫朝服即喪屨、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正義以鄰國執玉而來、執玉不麻、故著朝服。四也。又、宰舉璧與圭、則上介贈執圭將命、宰亦朝服也。五也。其率是禮而行之者、漢書律曆志引伊訓、大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朔、伊尹祀於先王、誕賚有牧方明。言雖有成湯、大甲^④、外丙之喪、以冬至越紼祀先王於方明、以配上帝。一也。周書顧命、成王崩、康王麻冕黼裳、即位、卿士邦君



麻冕蟻裳、大保、大史、大宗、麻冕形裳。二也。春秋傳
隱公元年三月、惠公之喪下凡元二年、以意求之。公及邾儀
父盟於蔑。三也。九月、及宋人盟於宿。四也。是年、公
子豫及邾人、鄭人盟於翼、子爲父、臣爲君、皆斬衰。
三年、會盟皆吉服。五也。三年三月、平王崩、十二月、
齊侯、鄭伯盟於石門。六也。桓公元年、公即位、與顧
命同。桓公弑兄而自立、猶用遭喪繼位之禮、故書
即位。七也。三月、公會鄭伯於垂。八也。四月、及鄭伯
盟於越。九也。二年三月、公會諸侯於稷。十也。七月、
杞侯來朝。十一也。九月、公及戎盟於唐。十二也。十
四年十二月、齊僖公卒、十五年六月、襄公會魯桓
公於艾。十三也。莊公十二年八月、宋弑閔公。十三
年春、宋人會於北杏。十四也。閔公元年八月、公及
齊侯盟於落姑。十五也。僖公元年、會諸侯於櫟。臣
不殤君、閔公祔廟成喪。十六也。九年三月、宋桓公
卒、未葬、襄公會諸侯於葵丘。十七也。九月、晉獻公

卒。十一年春、王使召武公、內史過錫晉侯命、受玉。
十八也。十二年十月、陳宣公卒。十三年四月、穆公
會諸侯於鹹。十九也。十七年十二月、齊桓公卒。十
九年冬、諸侯盟於齊。孝公與盟。二十也。二十五年
四月、衛文公卒。十二月、成公會諸侯於洮。二十一
也。二十六年正月、衛寧速會魯、莒、盟於向。二十二
也。二十七年六月、齊孝公卒。二十八年二月、昭公
與晉盟於斂孟。二十三也。五月、昭公又與諸侯盟
於踐土。二十四也。冬、又會於溫。二十五也。五月、陳
穆公卒。冬、共公會於溫。二十六也。三十二年十二
月、晉文公卒。閒一歲、文公元年、襄公朝王於溫、下
言五月圍戚、則此在四月以前、猶未大祥。二十七
也。文公元年、公即位。二十八也。四月、王使毛伯來
錫、公命叔孫得臣如周拜、公及得臣皆當裨冕。二
十九也。三十也。二年三月、公如晉、及陽處父盟。三
十一也。公孫敖與盟於垂隴。三十二也。六年八月、

晉襄公卒、七年八月、趙盾及諸侯盟於扈。三十三也。十四年九月、公孫敖卒於齊。十五年夏、惠伯猶毀以爲請、立於朝以待命。三十四也。宣公元年、公即位。三十五也。六月、公會齊侯於平州。三十六也。宣公喪、取襄仲如齊聘、其事非禮、故不數之。元年十月、匡王崩、

三年春、不郊而望。三十七也。八年六月、敬嬴薨。九年正月、公如齊。三十八也。十年四月、齊惠公卒。冬、國佐來聘。三十九也。成公元年、公即位。四十也。夏、臧孫許及晉侯盟於赤棘。四十一也。二年八月、衛穆公卒。三年十一月、孫良夫來聘。且尋盟。四十二也。二年八月、宋文公卒。四年春、華元來聘。四十三也。五年十一月、定王崩。六年六月、邾子來朝。四十四也。六年六月、鄭悼公卒。七年春、鄭子良相成公如晉。四十五也。十四年十月、衛定公卒。十五年三月、獻公會諸侯、盟於戚。四十六也。十一月、孫林父會諸侯之大夫於鍾離。四十七也。十八年八月、公

薨。十二月、仲孫蔑會諸侯、及崔杼盟於虛朶。四十八也。襄公元年、公即位。四十九也。夏、又會諸侯之大夫於鄆。五十也。邾子來朝。五十一也。冬、衛使公孫剽來聘、魯並受之於廟。五十二也。晉使荀瑩來聘。五十三也。二年七月、仲孫蔑會諸侯之大夫於戚。五十四也。冬、又會於戚。五十五也。其年七月、叔孫豹聘於宋。五十六也。四年三月、陳成公卒。五年秋、哀公會諸侯於戚。五十七也。五年十二月、季孫行父卒。六年冬、季孫宿如晉。五十八也。七年秋、又如衛。五十九也。十年冬、盜殺鄭子耳於西宮之朝。十一年九月、鄭使良霄如楚。三年之喪期不使。此未及期。六十也。十五年十一月、晉悼公卒。十六年春、平公會諸侯於澶淵。六十一也。二十九年、鄭子展卒。子皮即位。按位無定名、期祭喪賓皆有之。此則嗣父爲卿、有位於朝。六十二也。二十八年十二月、楚康王卒。三十年正月、楚子使薳罷來聘。六十



三也。昭公元年、公即位。六十四也。叔孫豹會諸侯之大夫於虢、既入於鄭、鄭又享之。六十五也。二年、晉韓起來聘、受聘必於廟、且受玉、又享之、公及大夫皆當裨冕。六十六也。又宴於季氏、季氏當朝服。六十七也。四年十二月、叔孫豹卒、五年正月、昭子即位、與子皮同。六十八也。十年十二月、宋平公卒、十一年五月、華亥會諸侯之大夫於厥慙。六十九也。十二年夏、華定來聘。七十也。十二年二月、鄭簡公卒、夏、子產相定公、朝於晉。七十一也。十六年、晉昭公卒、十七年秋、晉使屠蒯如周、請有事於雒、與三塗、見王及祭、皆吉服。七十二也。定公元年六月、公即位。七十三也。三年二月、邾莊公卒、冬、仲孫何忌及邾子盟於拔。七十四也。四年二月、陳惠公卒、三月、懷公會諸侯於召陵、五月、又盟於皋鼬。七十五也。五年六月、季孫意如卒、六年夏、季孫斯如晉。七十六也。哀公元年、公即位。七十七也。二年二月、

叔孫州仇、仲孫何忌及邾子盟於句繹。七十八也。三年、季孫斯卒、既葬、康子在朝。七十九也。以上皆居喪釋服、而金革之事不與焉。左氏春秋、僖公三十二年十二月、晉文公卒、三十三年四月、未葬、襄公禦秦師、墨衰經。喪大記、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軍禮變服有此二條。若褫及禭、則亦吉服。於是中爲之解其義曰、衰麻哭泣、喪之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御內、喪之實也。然郊之日、喪者不敢哭、寡婦不夜哭、奔喪哭、辟市朝、君使人弔、主人迎賓不哭、君視斂、主人見馬首、不哭。徹大斂、奠設朝奠、婦人拊心、不哭。公史讀遺、主人主婦皆不哭。婦人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凡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也。大荒、哭不留日。有疾、飲酒食肉。七十者、飲酒食肉。既葬、君食之、則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梁肉。君命遺之酒肉、則不敢辭。古之居喪者、惟御內爲不可假。故孟獻子比御而不入、孔子以爲加人一等。至於哭

泣飲食皆可通也。則夫衰麻之有時、而可釋焉宜矣。弔於人、是日不樂、不飲酒食肉、一日之喪也。故雖天子諸侯有弔服釋服、斯須之敬也。故既事而復。故君有臣民之恩、疾則問之、喪則臨之、遇柩於路、則使人弔之。故冠經衰履皆入公門、當事而君至、主人不變圭璧、以禮神合瑞、故雖含、必即吉祖考與死者爲一體。故天子崩、諸侯薨、祝取羣廟之主藏之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喪不祭、神人異道、故外事則吉服、因喪以接神、則變喪莫哀於始死。故后之喪、雖嘗禘郊社之祭、簠簋既陳、天子廢其禮。神不可以乏祀、故五祀之祭既殯而行。有國者不以人之死爲諱、故朝聘而終以尸。將事實禮、不可以衰麻行之。故聘而君薨於國、其聘享自若吉也。此所謂人道之至文者也。雖然、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苟有可以不釋者、則不釋之矣。季武子寢疾、矯固不說齊衰而入見曰、

斯禮也將亡矣。士惟公門說齊衰、武子曰、不亦善乎。君子表微。晉平公卒、既葬、諸侯之大夫送葬者、欲因見新君、叔孫昭子曰、非禮也。弗聽。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見、是其事也。明乎此、然後可以解墨子久喪不能從事聽治之惑、可以破杜預、段暘、天子諸侯卒哭、除喪、諒陰終三年之謬、可以釋蘇軾、康王吉服即位之疑。

春秋述義

諸侯受國于天子、而盡臣其封內、生殺慶賞、咸莫不專之。故史之所書、內事從君舉。邾太子朱儒來奔、公以諸侯之禮逆之、則史以邾伯書之。此邦交從乎君舉也。莊公子赤、襄公並爲世嫡、其生也、惟莊公書。桓公以太子生之禮舉之、則史以子同生書之。此繼體從乎君舉也。公子買戍衛、楚人救衛、



不克、公懼于晉、殺子叢以說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公以不卒戍刺之、則史以不卒戍書之。此刑人從乎君舉也。文姜、哀姜、聲姜、齊姜、孟子、皆夫人也。文姜、哀姜、穆姜皆有罪、而哀姜又齊人所殺也。子氏、聲子、成風、敬嬴、二定姒、齊歸、皆妾女也。赴于諸侯、反哭于寢、祔于姑、則曰、夫人某薨、葬我小君。某不赴、則不稱夫人。不反哭、則不言葬小君。此喪禮從乎君舉也。傳據簡牘、務詳其事、經爲策書、必循其體。明乎此、則經與傳之不合者、可以息其疑矣。至于經所不書、其例非一、而非公命不書。隱元年發其例、雖至改葬先君、鄰國之會葬、亦以公不臨不見、故不書。是知內事之繫乎君也。君舉必書、此之謂也。

魯之春秋策書之法、實本周禮。韓起所見、祝鮀所述、有其徵矣。有即位之禮。周書顧命篇、國語周語。故桓、文、宣、成、襄、昭、定、哀、皆書即位、隱不書、攝也。莊不書、文

姜出也。閔不書、亂也。僖不書、公出也。使周禮無即位之禮、則春秋所書爲無據矣。有君卒于路寢之禮。喪大記。故莊、宣、成三公、書公薨于路寢、傳于成發。其例曰、言道也。僖薨于小寢、文薨于臺下、襄薨于楚宮、定薨于高寢、傳于僖發其例曰、即安也。昭薨于乾侯、言失其所也。隱、閔、書公薨、而不言地、明其爲弑也。桓、書公薨于齊、明其爲戕也。使周禮無君卒于路寢之禮、則春秋所書爲無據矣。周公制禮、事爲之制、曲爲之防、伯禽受之、以封于魯。魯之史世守之、以爲春秋、莫敢損益焉。故曰、魯猶秉周禮。又曰、吾今而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也。春秋本一代之禮、成一國之史、上不可通于夏、商、旁不可施于吳、楚、而後之君子欲援春秋之法以定列代之史、斯不然矣。問者曰、周禮具在、魯之史據而書之、何待于孔子而後作哉。答曰、譬折獄、雖有刑書、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

然後能聽其情而議其輕重、以徵于書。春秋亦猶是也。有君不事、周有常刑、必有董狐、然後能正其惡。周衰、史失其官、而禮經將廢、自孔子修之、而後先王之典存焉。故禮之與春秋相爲權衡也、非周公不能作、非孔子不能修、豈可汎然望諸衰世之史哉。

魯叔仲惠伯之死、荀息之忠也、不書、何也。曰、以諸侯之策書之、則當曰、魯公子遂弑其君、惡及其大夫彭生。春秋內諱、書子卒而不地。其君既諱、則其臣無所繫、無所繫、則不書。忠如彭生、惡如公子翬、皆是也。若曰、公子遂殺叔仲、彭生、則是兩下相殺之詞、無以昭惠伯之忠、故不書者、辭窮也。杜謂史畏襄仲、非也。

春秋有通例、有變例。諸侯失地名、荆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是也。而齊人滅譚、譚子奔莒、譚子不書名、滅同姓。名衛侯燬、滅邢是也。而楚人滅夔、

楚人不名入國曰滅、而虞師、晉師滅下陽、取邑而曰滅。宋公入曹、以曹伯陽歸、滅國而曰入。弑君稱君、君無道也。晉靈公、陳靈公、齊莊公無道、而不稱君。襄二十六年澶淵之盟、晉趙武、宋向戌、曹人、皆稱人、趙武卿不會公侯也。向戌、後也。曹、微者也。二稱人、同辭不同義。襄二年、夫人姜氏薨、襄公嫡母也。四年、夫人嬖氏薨、襄公母也。九年、夫人姜氏薨、襄公祖母也。而其辭不別。成十年傳、晉景公有疾、立太子州蒲爲君、以伐鄭。經書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此晉侯、厲公也。丙午、晉侯孺卒、此景公也。而二晉侯同辭、是其義也。

左氏春秋釋疑

左氏春秋、典策之遺本乎周公、筆削之意依乎孔子。聖人之道、莫備於周公、孔子、明周公、孔子之道、莫若左氏春秋、學者其何疑焉。然古者左史記事、動則書之、是爲春秋。而左氏所書、不專人事、其別